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恢471号

 原案号：（2021）辽0113执恢117号

申请执行人: 吴磊，男，1985年11月2号出生，住河北省泊头市营子镇大吴潘村46号。

公民身份号码：130981198511024438。

申请执行人: 吴林峰，男，1963年1月9号出生，住河北省泊头市营子镇大吴潘村46号。

公民身份号码：132902196301090493。

被执行人: 窦文军，男，1967年6月8号出生，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荆江街13号2-6-2。

公民身份号码：210105196706082532。

被执行人: 王勇，男，1961年11月4号出生，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翰林路13号1-2-3。

公民身份号码：210103196111045115。

被执行人: 熊国强，男，1963年11月1号出生，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泾河西街1号5-1-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519631101261X。

被执行人: 邵玉增，男，1947年11月23号出生，住辽宁省抚顺市东州区东州大街2-1号1单元101。

公民身份号码：210402194711231510。

被执行人：沈阳德宝嘉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胡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81050797820Q。

被执行人：辽宁德宝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去下泉水峪3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46482720P。

被执行人：沈阳科发永固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沈东六路23号。

组织机构代码：56138052-5。

申请执行人吴磊、吴林峰与被执行人窦文军、王勇、熊国强、邵玉增、沈阳德宝嘉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德宝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科发永固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勇与案外人任秀华名下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恒达路3-558号1-8-1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勇与案外人任秀华名下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恒达路3-558号1-8-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鹏程

 代理审判员 王双羿

 代理审判员 耿 军

 二〇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何 金